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651,393	479,595
直接成本		<u>(311,616)</u>	<u>(260,231)</u>
毛利		339,777	219,364
其他收入		51,818	90,683
銷售開支		(30,707)	(17,014)
行政開支		(91,391)	(94,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654)	461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8,395)	(16,9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		(96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3	(366)
財務費用	5	<u>(10,990)</u>	<u>(12,659)</u>
除稅前利潤	6	195,761	169,292
稅項	7	<u>(34,248)</u>	<u>(34,586)</u>
年內利潤		<u>161,513</u>	<u>134,7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679	710,352
無形資產	10,006	10,0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85	14,405
可供出售投資	–	47,2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工具	35,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0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	361,272	–
會所債券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3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2	5,926
	<u>1,308,747</u>	<u>800,43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97	–
未完工項目	–	8,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60,653	264,454
應計收益	10 –	20,8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5,652	4,765
可供出售投資	–	1,070,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	77,242	–
金融產品	109,717	42,160
可收回稅項	10,802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00	165,471
	<u>623,863</u>	<u>1,578,53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9,097	83,352
合約負債		63,805	–
應付稅項		21,723	16,718
銀行借款		198,164	925,817
		<u>432,789</u>	<u>1,025,887</u>
流動資產淨額		<u>191,074</u>	<u>552,6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99,821</u>	<u>1,353,0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93	1,040
資產淨額		<u>1,498,028</u>	<u>1,352,0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40	11,940
儲備		1,486,088	1,340,100
權益總額		<u>1,498,028</u>	<u>1,352,0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 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環球路演服務及長期客戶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財經印刷服務收入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故該服務收入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對累計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未對期初累計利潤作出調整。

若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測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a)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單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關連方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的評估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亦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已確認為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長(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526,925</u>	<u>124,468</u>	<u>651,393</u>
分部利潤	<u>232,194</u>	<u>23,598</u>	255,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4,60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896)
經營租賃租金			(3,3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8,699)
財務費用			<u>(10,990)</u>
除稅前利潤			<u>195,7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71,337</u>	<u>108,258</u>	<u>479,595</u>
分部利潤	<u>149,076</u>	<u>23,400</u>	172,4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96,35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700)
經營租賃租金			(19,2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6,606)
財務費用			<u>(12,659)</u>
除稅前利潤			<u>169,292</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外幣匯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入的債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其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1,349)	5,6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之虧損	(35,3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 動收益	2,7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213)
	<u>(34,654)</u>	<u>46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90	11,461
關連方貸款利息(附註)	-	1,198
	<u>10,990</u>	<u>12,659</u>

附註：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並悉數償還。

6.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098	4,098
其他員工成本	87,194	82,92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4	3,20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7	482
	<u>98,123</u>	<u>90,7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79	12,920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316	19,210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	1,118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358	1,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 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7,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89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82,728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086	3,482
	<u>2,086</u>	<u>3,482</u>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6,996	33,8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80)	443
	<u>33,716</u>	<u>34,264</u>
遞延稅項	532	322
	<u>34,248</u>	<u>34,5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港幣2百萬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劃一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7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共計約港幣32.2百萬元，須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9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88,289,000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61,513	134,70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193,974,000 1,193,205,507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200,709 1,481,1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194,174,709 1,194,686,620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 20,843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52,460 252,132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服務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尚未入賬	24,059	—
30日內	49,580	43,836
31至90日	43,212	58,781
91日至1年	122,538	105,683
超逾1年	13,071	43,832
	<u>252,460</u>	<u>252,132</u>

1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2,806	8,887
31至60日	1,536	4,404
61至90日	2,770	4,287
91日至1年	4,792	7,728
超逾1年	1,830	11,578
	<u>33,734</u>	<u>36,884</u>

從供應商採購而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1.5百萬元，減少約19.9%。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7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51.4百萬元，增加為約35.8%。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財經公關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2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1.3百萬元)，增加約41.9%。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23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9.1百萬元)，增加約55.7%。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及所得款項增加。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籌辦及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讓我們的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推介。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增加約15.0%至約為港幣12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3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香港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及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證券產生的投資收入為港幣4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2.7百萬元)。然而，受到全球債券市場表現影響，本集團於出售債券證券錄得虧損港幣3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百萬元)。債券證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

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逾債務工具總結餘5%的債務工具的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上市交易所	債券代號	票息率	到期日	面值市值 美元	應收票息 港幣	應收票息 港幣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464644324	6.5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00	153,867,074	1,353,126
	新交所	XS1690385460	8.5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 日	10,000,000	70,368,122	54,893
由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567240418	7.7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 日	9,000,000	64,018,333	467,150
碧璽國際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643556670	8.5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5,000,000	37,196,988	417,206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560668425	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5,000,000	36,967,519	187,292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756727290	7.2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 日	5,000,000	36,040,430	507,248
弘昇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610987445	7.88%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 日	4,000,000	30,573,208	813,750
	香港聯交所	XS1816213034	8.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4,000,000	30,781,016	1,075,958

餘下投資包括9項上市債券投資及3項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的個別結餘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結餘5%以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達港幣158.9百萬元。除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亦購買了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0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2百萬元)，其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該等產品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3.75%至3.9%之間(二零一八年：介乎3.1%至4.5%之間)。本集團於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之態度。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八年：56.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乃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流動資產價值、營運流入及可用銀行信貸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65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4.7百萬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997.0百萬元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8.0百萬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回顧二零一八年，國內外市場環境面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摩擦，經濟下行和金融去槓桿背景下企業經營壓力很大，多重因素疊加導致投資回報非常不理想。但同時，港交所在資本市場推出了包括拓寬上市制度、接受同股不同權架構等重大改革，進一步提高了股市的活躍度，使香港成為二零一八年度全球上市集資額最高的交易所。得益於此，本集團在香港IPO市場中繼續保持了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令資本市場受壓，本集團仍對香港新股市場持樂觀態度，相信包括港交所針對新上市制度的優化、吸引更多歐洲和東南亞等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等舉措，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選上市地之一的地位。

為應對兩地資本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致力於加快管理系統的建設和不斷吸納高素質人才，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化的服務。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四大主要功能，包括：資訊、自選、直播、路演。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皓天雲」第一期已正式上線運行，提供更多功能的第二期正在開發中並將儘快推出。

展望未來，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隨時把握市場動向，延伸服務深度等戰略來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31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4.6百萬元。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擬定用途致力應用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綫上綫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階段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按照目前計劃，第一期已正式登陸蘋果和安卓兩大手機平台，第二期預計會在年內開發完成。目前，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及作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7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在編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劉琳女士及李靈修女士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在上述網站內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